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16年1月14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基金”）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广东省范围内的政府引导基金、社会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共同联合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名称暂定为洲明时代伯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将认缴基金总规模的20%，即人民币1亿元。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为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拟与时代伯乐、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以下简称“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共同出资272,406,541.25元（贰亿柒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设立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洲明时代伯乐”或“合伙企业”）。其中洲明科技拟出资1亿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6.71%；前海洲明拟出资38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9%；时代伯乐拟出资38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9%；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拟出资16,480.65412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0.5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NEO（A座）2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5日起至2041年4月25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伯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企业名称：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6011号NEO（A座）2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69370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32.605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E区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00,000.00	1.39%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00	1.3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6.7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49,056,071.67	18.0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6,853,000.00	2.52%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21,276,969.58	7.8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87,620,500.00	32.17%
合计		272,406,541.25	100.00%

注：上述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总则

1.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 设立：洲明科技、前海洲明、时代伯乐、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机关就合伙企业的设立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

1.3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1.4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E 区

1.5 合伙企业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1.6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1.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后仍有项目企业未实现退出，合伙企业自动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1.8 投资期限：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3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1.9 非公开募集：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1.10 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出资及资金托管

2.1 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72,406,541.25 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00,000.00	1.39%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00	1.3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6.7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49,056,071.67	18.0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6,853,000.00	2.52%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21,276,969.58	7.8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契约型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	有限合伙人	87,620,500.00	32.17%
合计		272,406,541.25	100.00%

2.2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次缴付，每次缴付比例根据书面缴付出资通知确定。新入伙的合伙人及现有合伙人后续增资的每一元出资与现有合伙人每一元出资享有同等投资收益承担同等投资损失。各合伙人应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 3 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2.3 有限合伙人出资违约：（1）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应在出资期限届满之日次日发出补缴通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通知后 3 日内履行补缴义务。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就其逾期缴纳金额按日千分之一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支付罚息。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应在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履行补缴义务，在此期间，应就其逾期缴纳金额按日千分之一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支付罚

息，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各自对应的出资比例分别向各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分配该笔罚息款项；如普通合伙人未能在出资补缴期履行补缴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将其除名，同时，并不免除其缴纳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除名前已经产生的逾期出资罚息之义务。(2)如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补缴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终止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继续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权利或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3)如因任一合伙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不能正常设立，该合伙人除须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本合伙企业不能正常设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筹办费用等，还应向其他守约的合伙人合计支付一百万元赔偿金，守约合伙人将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享上述赔偿金。

2.4 资金托管：(1) 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境内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开立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收益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收取的款项，同时用于合伙企业对外支付投资款、合伙费用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支出的款项。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2) 合伙企业聘请的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3) 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提议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通过后聘请和变更。(4) 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托管机构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并开立托管账户前，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支出任何款项。普通合伙人应与开立合伙企业募集户并收取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的银行书面约定：合伙企业募集户收取的全部资金仅可划付至合伙企业在托管银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

3、普通合伙人

3.1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蒋国云。

3.2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规定退伙外，合伙企业不接受其他投资者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也不接受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3.3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剩余部分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4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职权包括：（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2）筛选投资项目；（3）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4）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5）管理投资项目；（6）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7）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8）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9）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10）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11）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12）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1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13）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4、决策机构

4.1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4.2 普通合伙人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1）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3）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4）制订、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5）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6）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3 投委会组成：（1）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2）投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4）累计 2 名以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5）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4 投委会议事规则：（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

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投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对投委会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但不具有一票通过权；（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4）累计 2 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5）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4.5 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以蒋国云、林洺锋、石阳陵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員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5、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团队成员（包括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及投委会成員）投资的项目及其曾经管理或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已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或收购；向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团队成员及普通合伙人曾经管理或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出售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等。

6、有限合伙人

6.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3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当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该书面通知应包括拟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基本信息及其他与该次转让相关的重大事项。受让方应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及转让方与普通合伙人签订的关于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认缴协议的约束、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并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6.4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资格；(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5 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有限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7、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 本协议的修改；(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3)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4) 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如有）、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5) 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6)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7)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8)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9)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10) 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需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执行；(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1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13)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14)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15)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变更，或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变化；(17)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18) 关联交易事项；(19)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1)、(8)、(15)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18)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8、管理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或认购费

8.1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内每年按百分之二的年度管理费提取，回收期内每年按百分之二的年度管理费提取。即：年度管理费 =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 2%)

8.2 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首年管理费应于基金设立当年支付。其后年度的管理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的 30 日内支付。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即：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2%）×（实际天数/365）。

在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下，如合伙企业已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超过上述计算结果，则普通合伙人应在可计算出该年度管理费后 15 日内向合伙企业返还超过上述计算结果部分的管理费。

8.3 普通合伙人有权免除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的管理费用。

8.4 本合伙企业的销售服务费或认购费费率为 1%，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认缴出资=认缴金额÷（1+销售服务费/认购费费率）

销售服务费/认购费=认缴金额-认缴出资

销售服务费/认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

有限合伙人的销售服务费、认购费包含于有限合伙人出资内，由合伙企业收到有限合伙人出资后一次性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同意减免洲明科技及前海洲明的销售服务费、认购费，且普通合伙人有权免除其他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的销售服务费、认购费。

9、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为本合伙企业推荐优秀投资项目并协助普通合伙人开展投后项目的退出运作。

10、合伙企业的审计及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

合伙企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及时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如上市公司有提前披露年度报告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应全力配合）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资产负债表；（2）合伙企业损益表；（3）合伙企业现金流量表。

11、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11.1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

的要求。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 TMT、大健康、技术创新及高端制造等，合伙企业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资金总额的 60%。

11.2 合伙企业重点投向：新兴产业发展类股权投资项目，即处于成长期阶段的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一般指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11.3 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则需经合伙人大会投票表决。

12、投资流程与投资项目管理

12.1 合伙企业的投资流程包括以下步骤：寻找项目；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审核；文件签署。

12.2 管理团队应与投资项目相关方保持联系，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授权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报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

13、投资退出

13.1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13.2 就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13.3 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管理团队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为明确起见，管理团队与各相关方确定的退出文件不得与投委会已审核通过的退出条款存在冲突，否则应由投委会进行再次审核。

14、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4.1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14.2 合伙企业采取按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单个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 80%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全部实缴出资/单个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14.3 普通合伙人从单个项目中应分得的投资净收益 50%须留存在合伙企业账户中作为风险准备金，确保有限合伙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其他出资人在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14.4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5、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得相互转变。

16、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存续期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天；（4）本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6）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解散；（7）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五、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各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借助时代伯乐在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有效增加公司并购项目的储备，提升并购效率，直接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 LED 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

六、风险提示

1、并购基金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募足出资额的风险；亦存在基金成立后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等风险。

2、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

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3、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